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9/13  
1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8(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指南

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指南草案

(温室气体审查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	1 - 6	3
A. 任 务 .....	1 - 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	4 - 5	3
C. 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	6	4
二、解释性说明 .....	7 - 15	4
A. 内 容 .....	7 - 9	4
B.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10 - 15	4

## 附 件

一、关于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作技术审查的 指南草案 .....	6
二、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进程的 决定草案初步内容 .....	15

## 一、导言

### A. 任务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注意到并支持文件 FCCC/SBSTA/1999/3 中所列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技术审查进程。它核准了技术审查进程的下列内容：年度初步检查、年度汇总和评估、个别审查；它建议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种技术审查的指南，以就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正在通过的这类指南作出决定(见 FCCC/SBSTA/1999/6, 第 30 段)。

2. 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注意到了科技咨询机构的上述结论，并请秘书长根据 FCCC/SBSTA/1999/3 号文件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的指南草案以及 2000-2002 年期间技术审查进程的工作计划，包括业务安排，请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3.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工作计划草案中列入个别审查方面的各种办法，包括将清单资料送交专家，在一个地点举行各次专家会议和专家的国内查访，或者将两者结合在一起，已对这些办法作出评估。它还请缔约方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前对指南草案提出意见。履行机构同意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关于技术审查进程方面决定的初步内容(见 FCCC/SBI/1999/8, 第 28 段和附件一)。

###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说明由秘书处根据上述任务编写，内含秘书处编写的一份简短的解释性说明和温室气体审查指南草案(附件一)。温室气体审查指南草案提出了审查进程、业务安排和工作计划方面可以被列入的内容。希望将这项温室气体审查指南草案用于 2000-2002 年期间。这是一个试验阶段，这期间将试用草案中所列的各种办法，此后期望根据在审查进程方面获得的经验以及新的任务和要求对温室气体审查指南作修正。

5. 温室气体审查指南草案密切按照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核准的 FCCC/SBSTA/1999/3 号文件提出的各种办法。为方便起见，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关于技术咨询进程的决定草案中经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同意的初步内容也附载于本说明(附件二)。

### C. 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6. 履行机构不妨结合秘书处收到并编入 FCCC/SBI/1999/MISC.7 号文件的缔约方意见审议温室气体审查指南草案，以提出温室气体审查指南，请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 二、解释性说明

### A. 内 容

7. 温室气体审查指南草案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整个进程，说明了审查进程各阶段的目的、办法和内容，即初步检查、汇总和评估、个别审查。初步检查将由秘书处举行，汇总和评估也将由秘书处举行，可能有政府提名的专家从中协助。个别清单审查将由政府提名的专家小组进行，并有秘书处从中协调。

8. 第二和第三部分是审查进程所有三个阶段的工作计划和业务安排。工作计划确定技术审查方面的活动日程，业务安排提出工作的安排方式，包括提名专家的程序、挑选这些专家参加审查活动、行政安排等等。

9. 在温室气体审查指南的结构方面已采取了一项努力，以免各部分之间重复。在涉及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方面，秘书处吸取了它在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经验。因此可以将清单审查看作是现行审查进程的一种扩大，并以温室气体清单为具体重点进一步予以发展和阐述。

### B.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关于信息处理和传播的问题

10. 要对附件一缔约方每年提交的清单数据作收集、处理、存取，就必须要逐步建立一个专门的数据库，以满足技术审查进程的需要。此外，为了处理和分析温室气体清单数据，还需要有软件工具。缔约方不妨向附加活动信托基金(见 FCCC/CP/1999/INF.1)提供捐款，支持这些活动。

11. 在《框架公约》网址登载文件，是传播信息方面最迅速，成本最低效益最高的途径。目前，《框架公约》秘书处的文件量巨大，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出版处

和翻译处已超负载，因此这样做是势所必然的。各缔约方不妨考虑一下在技术清单审查进程各阶段登载各种结果的方式，并在适当时向秘书处提供指导，特别是必要时就为翻译出版精装本的有关报告筹资的可能财源方面提供指导。

#### 在提名专家和专家参与方面的问题

12. 经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同意的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关于技术审查进程的决定草案初步内容(转载于本说明附件二)请各缔约方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前向有关部门提名具备专家知识的清单专家。可以注意到的是，秘书处保留有几份政府为各种目的提名的专家名单(见 FCCC/SBSTA/1999/9)。为技术和方法名单提名的表格原则上已非常详细，完全能够确定涉及清单技术审查的部门和气体方面有专门知识的专家。但是，缔约方在必要时应根据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的具体任务审查自己提名的名单并/或提名新的专家。希望缔约方在提名中能表明专家在哪个部门和哪种气体方面具备具体的知识和技能。

13. 深入审查国家信息通报的经验表明，政府提名的专家完全能够在内查访期间把时间全部花在审查上，但在查访前作必要准备方面却严重缺乏时间，查访后在编写深入审查报告方面也遇到时间不足的严重问题。对技术审查进程来说，政府提名的专家必须要有必要的时间充分准备和完成指定的任务。为此，温室气体审查指南中的业务安排声明，“它希望这些专家大体上在波恩秘书处自己的办公室或者在受到审查的国家参加审查活动。专家及其各自的雇主，一旦同意参加某一汇总和评估活动或个别审查，就要全部花出必要的时间”。为了提供必要的时间，在专家参加之前，政府应在体制和资金方面预算作出必要的安排。如果在案头审查时不作出适当的安排，专家们将会发生时间上的冲突，那么作出这种安排就尤为重要了。

14. 在筹资方面可以注意到的是，如果作审查时必须要出差，秘书处将能够根据现行惯例和 2000-2001 年期方案预算提案支付非附件一缔约方和附件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少量专家(每年 5-10 名)的旅费和生活费；附件二缔约方的专家希望由各自的政府出资。要举行象温室气体审查指南草案所建议的那种范围广泛的技术审查，还需要更多的资金。

15. 目前尚没有规定对专家在自己的办公室进行审查时所花费的时间作补偿。各缔约方不妨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在资金上给予额外支持的问题，特别是如果这样做能更容易找到专家，并能保证他们如技术审查所设想的那样每年宣布投入三个星期的话。

## 附 件 一

### 关于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作技术审查的 指南草案(温室气体审查指南)

#### 第一部分

##### 技术审查进程的一般性说明

###### A. 目 标

1. 指南的目标是使在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每年的温室气体清单方面更加一贯，并确立全面彻底地对清单作技术评估的进程。这项进程包括几个阶段，应使各缔约方对温室气体清单更加信任。技术审查进程的每一阶段在要不同程度上考虑清单的各方面，以便在进程结束时达到以下所述的所有目的。

###### B. 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的目的

2. 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作技术审查，目的是：
  - (a) 保证缔约方会议拥有温室气体清单和温室气体排放趋势的充足资料；
  - (b) 在《公约》第 4.1(a)和第 12.1(a)条规定的附件一缔约方承诺的履行方面为缔约方会议作彻底地技术评估；
  - (c) 在编制有关《东京议定书》第 5、7 和 8 条的指南方面获得经验；
  - (d) 以促进、非冲突、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写指南第一部分：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提交的数量数据和质量信息<sup>1</sup>；
  - (e) 按照《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在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和精确等方面对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作评估，以协助所有缔约方提高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

---

<sup>1</sup> 见 FCCC/SBSTA/1999/6/Add.1，附件一。

### C. 一般性办法

3. 技术审查进程包括三个阶段:
  - (a) 对年度清单的初步检查;
  - (b) 对年度清单的汇总和评估; 和
  - (c) 对个别清单的专家审查(个别审查)。
4. 技术审查进程的各阶段相互补充,以便在总体上使每一个缔约方在完成了一个阶段之后再从事下一个阶段。

### D. 对年度清单的初步检查

5. 对温室气体清单的初步检查的目的是:
  - (a) 检查提交的信息是否完整;
  - (b) 根据《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要求初步检查提交的信息是否一致;
  - (c) 便利于统一汇报表<sup>2</sup> 中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自动编入秘书处数据库;
  - (d) 协助从事随后的审查阶段。
6. 初步检查涉及国家提交的清单,特别是通过电子方式在统一汇报表中提交的数据。
7. 初步检查包括:
  - (a) 确定是否每年附件一缔约方以正确的电子表格提交数据;
  - (b) 确定国家提交的清单中是否漏报了数据(根据《框架公约》清单报告指南),并查明数据不相一致的地方; 和
  - (c) 审议关于与以前提交的清单数据是否一致的趋势和重新计算表。
8. 初步检查的结果将主要用表格形式在各附件一缔约方的状况报告中提出。

---

<sup>2</sup> 见 FCCC/SBSTA/1999/6/Add.1, 附件二。

## E. 对温室气体清单的汇总和评估

9. 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作汇总和评估，目的是：

- (a) 对可比情况作评估，并对清单资料的一致和完整情况作进一步评估；
- (b) 一致地提交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数据；
- (c) 进一步检查是否遵守《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 (d) 促进对附件一所有缔约方清单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分析；
- (e) 提供与附件一缔约方清单有关的共同方法问题方面的概述；和
- (f) 查明个别清单专家审查期间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0. 汇总和评估由秘书处每年举行一次，提名的专家可能从中协助。

11. 汇总和评估将涉及国家提交的清单、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补充信息以及如适用的话，以前提交的国家清单。

12. 这一阶段技术审查的结果将在汇总和评估报告中提出，分成两个部分和一个增编。第一部分提供信息，以便对附件一所有缔约方作比较，并描述共同的方法问题。第二部分初步分析附件一缔约方的个别清单，特别是查明进程的个别审查阶段需要澄清的未决问题，增编载有根据附件一缔约方清单数据所列的图表。

13. 汇总和评估的第一部分主要：

- (a) 对最近一次和前一次提交的基年和随后一年的清单数据重新计算并作比较；
- (b) 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气专委有关排放源类别所暗含的排放因素作汇编，并在行得通的情况下与《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修订本》所载的范围作比较；
- (c) 将燃料燃烧释放的二氧化碳估计值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参考办法作比较的结果进行汇编；和
- (d) 汇编和比较氢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方面通报的实际和潜在排放量。

14. 汇总和评估的第二部分主要：

- (a) 对必须要在个别清单审查阶段进一步澄清的问题作汇编；
- (b) 提供可供专家在下一阶段使用的资料；在这方面，它：

- (一) 将活动数据和暗含的排放因素与以前的信息通报作比较，以尽量查明不统一或不一致的地方；
- (二) 在行得通的情况下将活动数据与外部权威来源的有关数据作比较； 和
- (三) 查明专家应要求在个别审查期间可以重新作排放估计的部门。

15. 增编将列出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各种气体的汇和各部门的清除量及其趋势方面的资料。

#### F. 个别温室气体清单的审查

16. 政府提名的专家对个别的附件一缔约方清单作审查的目的是：
- (a) 评估资料的透明度和精确性，进一步评估资料是否一致；
  - (b) 弄清汇总和评估期间提出的问题，查明不按《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修订本》和《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要求办的原因；
  - (c) 进一步评估温室气体清单是否遵守《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和《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修订本》的要求情况；
  - (d) 评估经缔约方会议同意的良好做法<sup>3</sup> 采用的程度；
  - (e) 部分再现汇总和评估期间查明的部门的排放估计；
  - (f) 根据《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要求评估遵守备案要求的情况；
  - (g)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查明清单中要进一步提高的领域； 和
  - (h)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气专委和秘书处逐渐制订和改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报告的方法。

17. 个别审查将根据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目的，由政府提名的专家小组进行，由秘书处从中协调。个别审查将涉及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清单、缔约方提交的

---

<sup>3</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良好做法方面的指导，作在它在清单的不确定性方面所从事工作的一部分。良好做法指导将主要包括方法选择、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不确定因素方面的咨询以及编制清单期间可予适用的一系列质量评估和质量管制程序等方面的咨询。

补充材料，适当时还有以前提交的清单。专家小组将对清单从数据收集到排放估计汇报审议“一串的文件”。

18. 在 2000-2002 年期间的试验阶段，将检验温室气体审查指南第二部分所述个别审查方面的以下三种业务办法及其相互结合的可能性：将清单资料送交专家，在单一地点举行专家会议，专家的国内查访。

19. 个别审查主要是：

- (a) 调查清单拟订和管理的程序和体制安排；
- (b) 评估前几个审查阶段提出的议题和问题的解决程度；
- (c) 调查偏离《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修订本》和《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要求的情况；
- (d) 经缔约方会议同意，评估采用良好做法指导的程度<sup>4</sup> 特别要注意的是：
  - (一) 选择和使用各种方法和假定；
  - (二) 发展和选择排放因素；
  - (三) 收集和选择活动数据；
  - (四) 重新计算以前提交的清单数据；
  - (五) 汇报在估计不确定因素方面所使用的方法；
  - (六) 清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
- (e) 按前阶段的建议部分再现排放估计；
- (f) 检查记录和文件程序；
- (g) 查明对清单作进一步改进的领域；和
- (h) 说明改进各种方法和清单资料的汇报可采取的各种途径。

20. 专家小组将主要根据对上文第 19 段所列的问题作审议后的结果提出个别清单报告。个别清单报告一般不应超过 25 页。

---

<sup>4</sup> 见脚注 3。

## G. 系统地更新指南

21.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根据《公约》审查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问题上作出的进一步决定，应在作必要的修订后适用于这些指南，指南因此而作更新。

## 第二部分

### 技术审查进程的工作计划

22. 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的三阶段技术审查将在 2000-2002 年期间试行。所有的时间安排要取决于附件一缔约方是否能够按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清单资料以及各缔约方是否能够对所有的资料要求作出迅速的反应。

23. 附件一缔约方应根据第 11/CP.4 号决定(FCCC/CP/1998/16/Add.1)在四月十五日之前提交年度清单资料。秘书处将在《框架公约》网址上发布关于提交的资料的日期和内容方面的信息，表明收到了年度清单资料。

24. 秘书处将在收到年度清单资料或者对可能提出的要求作的答复后四个星期之内就各缔约方提交的清单资料提出一份状况报告草稿。

25. 汇总和评估阶段定于每年的第三个季度举行。政府提名的专家可以协助汇总和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他们可以提供的时间约为两至三个星期，包括在波恩的时间和查访前后在各自的国家工作的时间。

26. FCCC/SBSTA/1999/3 号文件概述和以下叙述的政府提名的专家对个别清单作审查的三种办法(个别审查)以及这三种办法的结合使用将受到检验。每一个别审查以及相结合的办法的开始日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完成初步检查以及汇总和评估的时间限制，取决于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愿意自愿参加其中一种办法或者这三种办法的结合使用，也取决于为个别审查议定的时间表。

27. 在试验第一种办法，即案头审查时，专家将审查五至七份清单。这项工作将按部门和/或部门或气体分类。专家将起草个别审查报告方面有关他们审查的部门和/或气体的几节，另外在审议各缔约方对报告草稿的反应，并依此修订。如必要，专家可以要求缔约方通过秘书处提供额外资料。在审查清单编写报告以及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的反应方面每个专家所需要的时间为一至三个星期。

28. 在对第二种办法，即在一个单一的地点举行会议作试验时，会议应安排在2000-2002年期间，每次会议要对三至五份清单作个别审查。每次会议为期一至两个星期，提出个别审查报告草稿。专家将在会议之前熟悉提出的清单资料，如必要，他们可以在会前或会议期间要求缔约方通过秘书处提供额外材料。会后，可要求另外安排时间，以便使专家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对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和/或对报告草稿作出评述。

29. 为第三种办法，即国内审查的试验安排了六至八次查访。这些国内查访，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星期，最后提出个别审查报告草稿。专家将在查访前熟悉提交的清单资料。会后可要求安排另外的时间，使专家能够审议在查访期间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但未能作出答复的问题所作的答复。

### 第三部分

#### 业务安排

#### 要求

30. 在试验阶段，附件一缔约方将自愿将自己的清单提供给技术审查进程。愿意这样做的缔约方应按此通知秘书处。然后，秘书处将对审查办法表示同意，并在有关缔约方的同意下安排个别审查的日期。

#### 政府联络点

31. 附件一缔约方，凡自愿要求对提出的国家清单资料作技术审查的，应指定一个组织，以使秘书处，必要时专家，能够在审查进程的各阶段交换资料。此外，还应向秘书处提供该组织内一个主要联络点的名称，以及如果联络点无人时可以联系的其他官员的名字。一般来说，秘书处将是缔约方提名的专家与接受审查的附件一缔约方之间所有资料流通的中心。

### 报告的出版

32. 经缔约方决定，关于状况、汇总和评估、特别清单等的报告将在《框架公约》网址上可作为《框架公约》正式文件出版。

### 缔约方为审查提供便利

33. 在审查进程的所有阶段，缔约方可能会通过秘书处收到一些问题或关于补充资料的要求。缔约方应争取在四个星期内作答复，以使它们的意见能够编入任何一个阶段的报告草稿。缔约方还将收到它们的状况报告草稿、汇总和评估报告的有关国家章节和以及它们的个别清单报告。为了为有效审查进程提供便利，应该在四个星期之内对任何随之而提出的问题作答复，并对报告草稿作评述。将尽力在报告出版前与缔约方就报告内容达成协议。如果一个缔约方和专家小组未能就某一问题达成协议，缔约方可以提出解释性案文，在报告中单列一节。

34. 如作国别查访，缔约方应为审查提供便利，例如，为审查小组提供充足的工作场所、计算机设备和通讯以及获得有关资料和工作人员。

### 专家的提名

35. 任何缔约方可以用议定的提名表提名专家，附上一封官方信函和专家的简历，以列入秘书处持有的名册。缔约方提名的专家人数应合理，因为试验期间的审查数量有限。政府间组织，如果得到秘书处的邀请，也可以在同样的基础上提名专家。秘书处将关于提名的情况定期通知各缔约方。一般来说，这种专家应随时能够参加审查活动，或者在波恩秘书处自己的办公室，或者在接受审查的国家。如果同意参加某一汇总和评估或者个别审查，那么，专家及其雇主应该按要求投入所有时间。

36. 因附件二专家的参加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他们各自的政府承担。秘书处将根据自己的现行惯例，在现有预算的范围内向非附件一缔约方和附件一转型经济缔约方的专家提供旅行和生活津贴。

### 专家的挑选

37. 根据议定的审查日期，秘书处将于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磋商，从清单专家名册中挑选参加的专家。专家的挑选将根据他们在某一领域的专家知识、语言能力和能否抽调等情况。此外，秘书处还将在选择专家小组时努力达到地理平衡。任何小组的大多数应由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秘书处将对缔约方和专家参加这些审查的所有行政安排作协调。

### 专家的参加

38. 专家应提出报告或者报告的章节，适当时根据它们以非冲突性语言写成并由秘书处协调的集体责任。他们应个别考虑到这些指南第一部分所述的审查目的。

## 附 件 二

###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 审查进程的决定草案初步内容 \*

缔约方会议,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与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技术审查进程指南;
2. 请秘书处根据上述技术审查进程指南,从2000年开始每年进行初步检查以及每年编写所有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综合和评估报告;
3. 决定根据上述技术审查进程指南,在2000年至2002年期间由秘书处协调开始对少数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数据进行初步的个别审查;
4. 请秘书处按照工作计划确定的业务安排协调清单审查工作;
5. 请两个附属机构在2002年之后评价按照上文第2和第3段进行的审查进程取得的经验,以期通过修订的清单技术审查指南和/或业务安排;
6. 请能够这样做的附件一缔约方在2000年至2002年期间使其清单接受个别技术审查;
7. 决定在2003年开始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进行个别审查;
8. 请缔约方在2000年4月15日前提名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清单专家。

-- -- -- -- --

---

\* 摘自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FCCC/SBI/1999/8, 附件一)。